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45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謝守賢律師

被告 孫茂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7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日4時26分許，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與榮佑路之交岔路口時，因聞救護車警號而未立即避讓，致與由訴外人曾奕霖（以下逕稱曾奕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救護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訴外人即系爭車輛上之乘客謝孟哲（以下逕稱謝孟哲）受有右肩部挫傷、右側肩峰鎖骨關節半脫位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險第25條、第27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賠付謝孟哲新臺幣（下同）13,871元。爰依侵權行為

01 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02 代位謝孟哲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
11 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
12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
13 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有明文規
14 定。再按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
1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
16 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
17 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
18 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
19 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未
20 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
21 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
22 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
23 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24 項第5款亦已明文規定。

25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26 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7 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現場照片10張、強
28 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1份、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
29 份、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6張、交通費用證明書1份
30 在卷可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小字第508號卷
31 (下稱雄小卷)，第11至39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1 實。準此，謝孟哲既因被告無照駕駛且未避讓救護車之行為
02 而受有系爭傷勢，則原告依約賠付上開醫療費用，據強制汽
03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謝孟哲向被告請
04 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05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與有過失
07 之成立，須以行為人有「能注意」之「注意能力」為前提，
08 始能繼續討論有何未注意之情形。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9 條第3項所稱「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是指駕駛人就其注
10 意力所及之情況下，對於車前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事物應予注
11 意，以便採取適當之反應措施而言，是駕駛人注意車前狀
12 況，應建立在行車當時之時間、空間之一切狀況下進行綜合
13 判斷。經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4 (下稱車鑑會)認為系爭交通事故中，曾奕霖駕駛救護車通
15 過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能及時發現被告車輛而採取適當
16 安全措施，亦為肇事之次因(見雄小卷第25頁)，固非無
17 見。惟救護車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本得
18 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此已明文規定於道路交
19 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2項。本院審酌曾奕霖於警詢時已陳
20 稱：當時我有開警示燈及鳴笛，被告車輛行向我沒有看見等
21 語(見雄小卷第23至25頁)，堪認當時曾奕霖係依法執行緊
22 急任務，且已開警示燈並鳴笛提醒用路人注意。衡諸日常生
23 活經驗及一般駕駛人之注意能力，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情況
24 緊急，曾奕霖應無餘力再注意周遭情況，而應由包含被告在
25 內之周遭人等，主動避讓曾奕霖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車鑑會
26 認定曾奕霖未注意車前狀況，顯然以事後觀察之角度，過度
27 苛求其注意能力。從而，本件既屬曾奕霖不能注意之情況，
28 自無與有過失可言，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仍應由被告負
29 擔全部過失責任。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871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9日(見雄小卷第53頁之送達
02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6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
07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10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郭力瑋